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的公告**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驰科技”或“挂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骏驰科技，证券代码：832270.NQ。

通过与骏驰科技友好协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骏驰科技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本公司经核查后同意承接骏驰科技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与骏驰科技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向骏驰科技出具无异议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骏驰科技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本公司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